#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36

##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泽钴镍 | 股票代码 | 00069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黎永亮 | | |
| 电话 | 028-86758751　029-88310063-8051 | | |
| 传真 | 028-86758751　029-88310063-8049 | | |
| 电子信箱 | dongbb@hzmc.com.cn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34,982,274.68 | 5,562,945,543.27 | -79.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287,756.18 | 90,727,262.72 | -158.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2,215,264.14 | 90,529,293.39 | -157.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19,230,860.89 | 447,828,535.85 | -282.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80 | 0.1669 | -158.7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80 | 0.1669 | -158.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3% | 6.29% | -10.6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355,349,078.22 | 5,432,360,612.11 | -19.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06,356,492.08 | 1,256,868,120.70 | -4.02%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60,979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辉 | 境内自然人 | 19.77% | 107,441,716 | 107,441,716 | 质押 | 107,440,000 |
| | | | | | 冻结 | 107,441,716 |
| 王涛 | 境内自然人 | 15.49% | 84,191,525 | 84,191,525 | 质押 | 84,180,000 |
| | | | | | 冻结 | 84,191,525 |
|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87% | 53,654,164 | 44,019,469 | 质押 | 44,019,469 |
| | | | | | 冻结 | 53,654,164 |
|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1% | 19,065,170 | 19,065,170 | | |
|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6% | 18,779,062 | 18,779,062 | 质押 | 18,779,062 |
| | | | | | 冻结 | 18,779,062 |
| 洪秋婷 | 境内自然人 | 0.99% | 5,370,000 | | | |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91% | 4,950,000 | 4,950,000 | | |
|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4,612,500 | | | |
| 孟迪丽 | 境内自然人 | 0.75% | 4,086,50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国有法人 | 0.41% | 2,227,500 | 2,227,5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辉、王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洪秋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5,3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370,000股;公司股东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612,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612,500股;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钢铁和有色等行业基本面仍未改善,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低迷,下游行业普遍亏损。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较大。面对外部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管理层求真务实,一是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经营管理,及时进行内部自查自纠;二是带领经营管理团队积极落实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三是积极配合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进债务重组工作,解决公司有关问题。四是围绕长质量、增效益、保安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平稳运行。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合规性梳理,严防财务风险

1、彻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业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在公司内部开展广泛的自查自纠,召开财务专题会,对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审查,及时整改纠错;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规范各级权限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层层审批权限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材料存档,须披露的严格按照公司公告要求及时披露。

2、落实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

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每月发函督促催还,每半月口头督促催还,每周召开专题会,落实进展,责任到人,确保还款进度;同时暂停一切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付款,已经形成的所有关联方应付款项作为冲抵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的备抵款项,目前已落实还款500万。

二、落实工作小组,积极配合推进债务重组工作

组建工作团队,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任务落实到人,积极配合中融公司推进包括资产、股权、交易在内的重组事项。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1、提质量、降成本

持续开展降本增效,硫酸镍产品通过工艺优化、流程改造,降低物料消耗,加工费从4月份的5276元/吨降到目前的4556元/吨,质量稳步提升,满足最新精制硫酸镍国家标准(GB/T 26524-2011 精制硫酸镍)I类指标,达到国内先进行业水平。

2、以客户为导向,落实差异化销售

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理念,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有效减少了库存,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同时为客户节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积极获取关键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实现长期供应。上半年无客户流失。

3、盘活闲置资产,增加现金流

对长期闲置的废旧物资进行细致盘查,经核查确定无使用价值的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变现销售,一方面减少了长期闲置废旧物资的环境风险,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现金流;

4、全面降费,缓解资金压力

改革车辆使用,取消高管专车、配车,减少在用车辆,节省开支;梳理组织框架,通过调岗、合岗、人员分流等方式进行人员优化,一方面优化了组织机构,一方面减轻了公司资金压力。

5、启动在建项目调研,优化资金使用

为优化项目资金使用,避免盲目投资,成立项目调研小组,对在建项目展开深层次、慎重的调研,科学性、系统性分析项目现状,召开三次专题会议,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有效的决策,确保投资资金的最优化。

6、严守"红线",切实做好安全环保工作

严守安全"红线",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永不竣工的工程,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和毫无退路的"底线"。镍铁试产期间,确保了现场生产、安全、环保设施到位,落实了生产人员安全、环保及制度培训,规章制度上墙上心;昆明路分公司搬迁期间,积极进行现场清理、隐患排查及整改,安全设施定期检查。实现了上半年安全环保工作的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35】亿元,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79.6%】;利润总额【-0.53】亿元,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149.2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53】亿元,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158.73%】。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43.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2.06】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33%】,每股收益【-0.0980】元。

收入减少的原因为:一是2016年镍行业低迷,销量减少;二是上半年利息支出多,财务费用高;三是上半年公司着重完善内控管理,为防范风险,减少了贸易业务量,贸易业务收入减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37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6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6年8月29日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由于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数额至今不能有确切的结论,本人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准确、完整难以确认。

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关联方违规占用、担保数额较大,加之诉讼,未计提坏账准备,对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确定性影响。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昆明路分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收到《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搬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称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昆明路分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路分公司")位于西安市正在规划建设的土门地区综合改造范围内,目前该地区的综合改造工作已全面启动,要求陕西华泽配合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工作,尽快组织实施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将昆明路分公司暂停生产并启动搬迁的事宜进行了公告。

昆明路分公司原厂区内现有机器设备、工艺管线、运输设备以及土地厂房等资产因搬迁形成废旧物资或闲置资产。为妥善处理上述相关资产,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实现上述资产的最优价值,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包括出售、出租、异地再利用等措施在内的各种措施,全权办理上述资产的处置、变现、再利用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外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如上述事项超出《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则重新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5000万流动贷款展期壹年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38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至2016年8月29日下午15:00时,监事会3名成员传回表决票。

会议审议并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阎建明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

1、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归还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且还款措施具有不确定;

2、以前多次询问大股东及管理层,均回答关联担保及占用已全部披露,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已承诺,可本次中报又披露出新的关联担保借贷事项,作为监事无法保证关联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

3、新披露的诉讼事项,特别是其中的关联担保借贷事项,担保时未履行审批程序,被诉后未通告及公告,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且一直未有明确审计结果,其真实、准确、完整无法确定。

除监事阎建明先生外,其他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及其相关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39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的业务结构进行调整,为了满足陕西华泽的资金流动,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原陕西华泽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决定对该笔贷款进行展期,期限壹年,由公司为该笔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5000万流动贷款展期壹年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1日,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资本:四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合金材料、新能源材料、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氯化钠、过硫酸钠、硫化钠、260号溶剂油、磷酸二异辛酯(P204)、2-乙基已基酯(P507)(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无储存场所)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11日);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华泽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华泽本部总资产385,816.05万元,负债总额277,044.12万元,资产负债率71.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

(1)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费用;

(2)贷款逾期之日起至贷款还清期间,贷款人按约定应支付给对方银行的罚息。

2、担保类型和期限:此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展期之日起至贷款还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陕西华泽的资金流动,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2、陕西华泽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3、该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8,021.55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5000万元),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续12个月内互相担保金额为74,021.55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8.89%,总资产的13.63%。

公司目前担保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6-临058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90,158,8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6%)的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9,75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百利装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0,158,8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目的:百利装备集团经营资金的需求。

2、股份来源:发起人股份。

3、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9,75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前;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前,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百利装备集团本次拟减持计划此前未披露相关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百利装备集团确认,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通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16-096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625号)。2016年8月1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25号)。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经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并待相关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3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合作意向性约定,具体实施项目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2016年8月29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科金")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基于公司在民爆行业内的地位、对民爆智能制造和安全管控的理解与需求及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以及海鑫科金在多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与智能安全防范领域的优势,双方拟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民爆领域及其他需求领域的应用,实现技术分享、资源互助,现甲乙双方本着"坦诚合作,共赢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4号楼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38.2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鑫科金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021),是一家专注于多生物识别技术及公安信息化平台领域,在指纹、掌纹、人脸、DNA、笔迹和视频车牌等多项细分领域均有深厚的积累丰富的应用案例,是中国多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与应用系统的领军者。海鑫科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形式

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研发智能安全管控系统及应用技术,在上述系统及技术成熟后,双方意向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拟由甲方控股,新公司将致力于为民爆及其它工业企业需求领域提供完整的智能安全管控方案,其他具体事宜在正式投资协议中明确规定。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在其旗下企业选择一家民爆全产业链企业,乙方根据试点企业对安全管控的实际需求,共同设计研发适合民爆领域全产业链应用的智能安全管控系统解决方案。

2、甲乙双方根据安全管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前景,报有权部门批准设立新公司,推广人工智能安全管控解决方案。

3、新公司的设立需经双方有权部门审议批准后,另行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

4、原属于甲乙双方各自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协作开发,相关人员全力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期间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转让、授权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他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内容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合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但通过正常途径已经为公众获知的信息以及依据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进行披露的信息除外。

6、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方)在本合作意向下另行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为战略合作层面的意向性协议,后续还将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目的是在充分挖掘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对智能安全管控的需求,发挥海鑫科金在多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上的优势,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民爆领域乃至其他需求领域的应用。本次合作为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及人工智能技术与民爆业务结合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管控体系智能化和本质安全水平;同时也将促使公司人工智能现有布局与合作方人工智能技术形成有效联动,强化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业务开拓和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该意向书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巩固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意向书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项目及金额。本合作意向书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着不确定性,涉及具体合作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文件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66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融资方案按约转让长沙中泛置业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五矿信托合作融资方案所实施的按约转让长沙中泛置业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融资到期后拟由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回购该标的股权。若公司无法偿还相应款项,存在标的股权无法回购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因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合作融资,拟由五矿信托代表信托管理计划以人民币3.47亿元受让阳光房地产持有的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20%的股权,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由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人民币3.47亿元回购上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第2016-164号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长沙中泛置业100%的股权,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已完成持有长沙中泛置业85%股权的工商变更,公司受让厦门明昇持有长沙中泛置业15%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详见公司第2016-076号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信托持有长沙中泛置业20%股权,阳光房地产持有长沙中泛置业3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房地产")持有长沙中泛置业35%股权,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明昇")持有长沙中泛置业15%股权。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2016-164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一)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7年9月23日;

(三)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五)注册地点: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六)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矿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宋涛;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华雅生态园内华雅国际大酒店1024室;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份,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份。

(八)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14,976.43 | 754,655.26 |
| 总负债 | 152,422.79 | 407,514.84 |
| 净资产 | 62,553.64 | 347,140.42 |
| | 2016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0 | |
| 净利润 | -55.10 | |

注:上述2015年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03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7亿元,到期后由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人民币3.47亿元回购上述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阳光房地产持有的长沙中泛置业20%股份。

(二)交易价格

人民币3.47亿元。

(三)支付条款

五矿信托以现金支付该款项。

(四)重要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融资需要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由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按3.47亿元回购标的股权。

(五)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将按约履行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阳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8月2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95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文开福 | 是 | 1000 | 2016年8月26日 | 2017年8月26日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4% | 融资 |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837,9704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74,212股的21.6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9.00%。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28,000,000股、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9,800,000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8,430,00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3,564,763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7,095,255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2,337,265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4,280,000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652,758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515,842股处于质押状态。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79,191,725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发总股份668,952,000股的56.68%,占公司总股本1,422,474,212股的26.66%,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